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13:00时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10,341.27 元，计提后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 97,176,693.88 元。

(2) 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 以总股本 124,151,4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99,321,173.60 元（含税）。

(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给予了股东合理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最新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 1、2、3、4、5、6、7、8、9、10、11 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备查文件：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